

安府人〔2024〕7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国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安岳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2024年5月14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：

石国安任安岳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；

刘建国任安岳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汪中伟任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李勇军任安岳县数据局局长（兼）；

沈世祥挂任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，时间 1 年；

黄思文挂任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免去：

刘建国安岳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；

陈兵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康尊富安岳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汪中伟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久红安岳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蒋仁发安岳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
黄思文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强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清勇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
